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8〕101号

签发人：范晓东

办理结果：B

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答复

施海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力度》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建设的关心。如何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力度，一直是我们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中重点破解的难题之一。2014年以来，禹州市通过安排市乡财政资金、整合涉农项目资金、争取“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等途

径，累计整合资金 12.2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8.04 亿元），有效保证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鼓励社会各界广泛投入，通过“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外工作人员和创业成功人士自愿捐助等方式，共筹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用力，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一是增加财政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二是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的扶持力度，增加“造血”功能，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调动村民的积极性，通过筹资筹劳等形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四是促进金融支农组织体系建设，充分激活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形成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增强美丽乡村建设的后劲，用管全面、管长远的扶持力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联系单位及电话：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 - 8279967

抄送：许昌市人大选工委（3份），许昌市政府督查室（2份），
长葛市人大、政府（各1份）。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